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998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○○○（下稱○童）及次子○○○（下稱○童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9982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准予補助○童 110 年 5 月及○童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之子女生活津貼，每月新臺幣 2,400 元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有關○童補助生活津貼之起始月份，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所記

載之公文送達地址（即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10年8月4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年8月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1月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